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拟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职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对于公司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的行为，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慧德

马传刚

2018年3月27日